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交办科技函〔2022〕94号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年度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创新 人才推进计划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(局、委),有关企业、高等院校,交通运输行业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依托单位,部属各单位:

为做好2022年度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创新人才推进计划(以下简称人才计划)评选工作,根据《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管理办法》(交科技发〔2014〕101号,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现就组织推荐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(以下简称领军人才)、重点领域创新团队(以下简称创新团队)和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(以下简称示范基地)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入推进“三评”改革、破除“四唯”、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等部署要求,落实《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(试行)》等相关要求,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,严格审查、择优推荐。

(二)推荐对象开展的科研工作应符合交通运输发展需求。重点推荐在行业科技创新工作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才。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不得申报,鼓励企业积极申报人才计划。

(三)各单位应将推荐对象的代表作、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、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职、研发成果原创性、成果转化效益、科技服务满意度等作为核心考察指标,以职业属性和岗位要求为基础,体现人才分类评价的要求。

(四)已入选创新团队的,其负责人不得再次申报人才计划,其核心成员不得参与申报其他创新团队。已入选领军人才的,不得再次申报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负责人。连续两年申报同一类别人才计划且未入选的暂停申报该类别1年。

(五)同一申报人员不得通过多个渠道重复申报,不得同时申报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负责人,不得作为核心成员同时申报两个及以上创新团队。

(六)创新团队可由一家单位牵头联合多家单位申报,牵头单位的人数应占团队核心成员一半以上。

(七)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负责人年龄应在50周岁以下(1972年1月1日后出生),优先支持45周岁以下(1977年1月1日后出生)的青年科技工作者。根据国家有关政策,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申报人员年龄限制可放宽2年。

(八)在支持期(5年)内因个人原因离岗的,其取得的人才称

号和相关支持措施自动取消。

二、工作流程

(一)申报。

各申报单位登录“交通运输部科技管理信息系统”(http://219.143.235.48/jt)填报基本信息,并上传完整的申报书及有关证明材料。申报书格式文件在“交通运输部科技管理信息系统”相关专栏下载。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17:00。

申报单位须征求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,并内部公示(单位办公内网或张榜公示,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)无异议后,向推荐单位申报。申报纸质材料相关信息须与系统内填报内容一致,内容不得涉密。

(二)推荐。

1.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并推荐所辖区域内的地方高校、科研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人选,推荐的领军人才应至少有1名来自企业;有关企业、高等院校和部属单位负责审核并推荐本单位及所属单位人选;已入选示范基地的依托法人单位各增加1个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推荐名额(名额分配见附件1)。

2. 各推荐单位只需将推荐函和推荐对象汇总表(格式见附件2)纸质材料于2022年5月27日前寄送至指定地址。

(三)遴选。

人才计划遴选分为网上初选和会议评选两个阶段,通过网上初选进入会议评选的,相关材料报送要求将另行通知。

三、受理和咨询

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交通科技发展促进中心负责受理申报和咨询。联系人：尚文豪、牛犇，电话：010－58314581、58314583。申报系统技术咨询联系人：胡明，电话：010－58278241。材料寄送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0号院1号楼811室，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交通科技发展促进中心；邮编：100013。

附件：1. 推荐单位及推荐名额分配表

2. 关于2022年度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推荐函(格式)



(此件不公开)

附件 1

推荐单位及推荐名额分配表

序号	推 荐 单 位	领军人才	创新团队	示范基地
一	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			
1	北京交通委员会	3	2	1
2	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	3	2	1
3	河北省交通运输厅	3	2	1
4	山西省交通运输厅	3	2	1
5	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	3	2	1
6	辽宁省交通运输厅	3	2	1
7	吉林省交通运输厅	3	2	1
8	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	3	2	1
9	上海市交通委员会	3	2	1
10	江苏省交通运输厅	3	2	1
11	浙江省交通运输厅	3	2	1
12	安徽省交通运输厅	3	2	1
13	福建省交通运输厅	3	2	1
14	江西省交通运输厅	3	2	1
15	山东省交通运输厅	3	2	1
16	河南省交通运输厅	3	2	1
17	湖北省交通运输厅	3	2	1
18	湖南省交通运输厅	3	2	1

序号	推 荐 单 位	领军人才	创新团队	示范基地
19	广东省交通运输厅	3	2	1
20	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	3	2	1
21	海南省交通运输厅	3	2	1
22	重庆市交通局	3	2	1
23	四川省交通运输厅	3	2	1
24	贵州省交通运输厅	3	2	1
25	云南省交通运输厅	3	2	1
26	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	3	2	1
27	陕西省交通运输厅	3	2	1
28	甘肃省交通运输厅	3	2	1
29	青海省交通运输厅	3	2	1
30	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	3	2	1
31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	3	2	1
32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局	3	2	1
二	有关企业			
33	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	2	1	1
34	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2	1	1
35	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	2	1	1
36	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2	1	1
37	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	2	1	1
38	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	2	1	1
39	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	2	1	1

序号	推 荐 单 位	领军人才	创新团队	示范基地
40	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	2	1	1
41	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	2	1	1
42	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	1	1	1
43	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	1	1	1
44	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	1	1	1
45	华为技术有限公司	1	1	1
46	百度在线网络技术(北京)有限公司	1	1	1
47	京东集团	1	1	1
48	阿里巴巴集团	1	1	1
三	有关高等院校			
49	清华大学	1	1	1
50	北京航空航天大学	1	1	1
51	大连理工大学	1	1	1
52	吉林大学	1	1	1
53	哈尔滨工业大学	1	1	1
54	哈尔滨工程大学	1	1	1
55	同济大学	1	1	1
56	上海交通大学	1	1	1
57	东南大学	1	1	1
58	河海大学	1	1	1
59	西南交通大学	1	1	1
60	北京工业大学	1	1	1

序号	推 荐 单 位	领军人才	创新团队	示范基地
61	天津大学	1	1	1
四	交通运输部共建高校			
62	长安大学	2	1	1
63	武汉理工大学	2	1	1
64	上海海事大学	2	1	1
65	长沙理工大学	2	1	1
66	重庆交通大学	2	1	1
67	集美大学	2	1	1
68	山东交通学院	2	1	1
69	南通大学	2	1	1
70	北京交通大学	2	1	1
五	交通运输部系统单位			
71	部海事局	2	1	1
72	部救助打捞局	2	1	1
73	部长江航务管理局	2	1	1
74	部珠江航务管理局	2	1	1
75	中国船级社	2	1	1
76	部规划研究院	2	1	1
77	部科学研究院	2	1	1
78	部水运科学研究院	2	1	1
79	部公路科学研究院	2	1	1
80	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院	2	1	1
81	大连海事大学	2	1	1

序号	推 荐 单 位	领军人才	创新团队	示范基地
82	部管理干部学院	2	1	1
83	中国交通报社有限公司	2	1	1
84	人民交通出版传媒管理有限公司	2	1	1
85	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	2	1	1
86	部职业资格中心	2	1	1
87	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	2	1	1
88	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	2	1	1
六	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依托单位			
89	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1	1	—
90	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	1	—
91	哈尔滨工业大学	1	1	—
92	同济大学	1	1	—
93	东南大学	1	1	—
94	西南交通大学	1	1	—
95	北京工业大学	1	1	—
96	天津大学	1	1	—
97	长安大学	1	1	—
98	重庆交通大学	1	1	—
99	北京交通大学	1	1	—
100	部公路科学研究院	1	1	—
101	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院	1	1	—
102	大连海事大学	1	1	—
103	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	1	1	—

附件 2

关于 2022 年度交通运输行业 科技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推荐函

(格 式)

交通运输部科技司：

根据《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管理办法》和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推荐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单位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、择优遴选，申报单位征求了纪检监察部门意见，并按程序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异议。同意推荐×××同志申报领军人才，×××团队申报创新团队，×××基地申报示范基地。

附：推荐对象汇总表

联 系 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推荐单位：(公章)

年 月 日

附

推荐对象汇总表

序号	申报类别	申报者名称	申报单位	征求纪检 监察部门意见 (是、否)	申报单位 内部公示 (是、否)	附件材料 完整 (是、否)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.....						

注：申报类别既领军人才、创新团队、示范基地，请按类填写。

抄送：部内各司局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，审计署交通运输审计局。

